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80 元/股，向 30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1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陈启峰、高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